**individual/己(Jǐ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uropean Perspective | Michel Espagne | 27 May 2022 |

在古罗马时期，individuum一词，翻译自古希腊语 "atomon"（语出西塞罗），指对物质而言不可分割的元素。后来，individuum的意思正好与 "atomon"相反。它不再是关于对物质而言不可分割的元素的问题，而是有关不可分割的人格的问题。这两种形式的不可分割性相互对立：即关于物质的和关于意识的。自启蒙运动以来，甚至自笛卡尔以降，"个人 "一词，就被命名为一个不能被分割的主体。因此，它指的是意识的统一性，指的是人，人之存在，是因为他思考并思考自己。个人是所有行动的主体，他被要求主宰一个被改变为客体的自然世界。当然，这种对主体的定义，与不同人类学背景下发生的情形相悖，在那些地方，自然也可以是一种主体。但毫无疑问的是，作为个人的主体，和自然-客体之间的分离，在西方背景下依然占据主导。在启蒙运动以来的欧洲哲学史上，一直有一种主张，以个人反对宗教、国家或传统社会等级制度约束的呼声。在莱布尼茨的哲学中，单子们(monads)对其自身的洞察有一种反思的意识，而人类的宇宙则被归结为单子们的并列。

因此，个人被认为是创造力的原则。基于自由行动，就能给文明带来助益。康德哲学通过限制理性的野心，使个人的理解，成为可能的知识极限之一。是个人创造了世界，这种倾向在康德哲学家中，一直到新康德主义中都能寻觅到，他们将个人的表述放在中心位置。

借助自己的资源来产生一切，费希特式的主体，一种极端形式的个体性，给予了历史一个革命性的维度以构建未来。事实上，如果主体能够生产现实，它就不会将其视作一种既定的现象，而是视为一种可改进的现实。费希特启发了黑格尔主义的政治转向。

洪堡是这种个人自由的先驱者之一，这种自由在后来的19世纪上半叶，将会成为政治自由主义。每个人都必须有他的特殊性，他自己的禀赋，一言以蔽之，即他的个性。个人自由的充分发展来自于教育，即“教化”（Bildung）。作为柏林大学的创始人，洪堡认为，教育必须塑造个性。但"教育"的目的，只是为了实现存在于个人意识深处的东西。虽然个人作为一个概念，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很少出现，但我们仍必须看到，异化的概念，被黑格尔定义为个人基本自由的丧失。

虽然个人的概念，时常指的是对自由的渴望，但它很少指向平等的原则。约翰·斯图亚特·密尔（John Stuart Mill）在自由主义的早期和他的《论自由》一作中，以某种怀疑的眼光打量大众的平等，认为这是对个人的一种威胁。当然，认同民主政治制度的个人会承认一种辅助性原则，级允许他们由其他个人所代表，但这种相对而言的剥夺已然是一种危险。托马斯·潘恩（Thomas Paine）（1791）[[1]](#footnote-1)所定义的人的权利，主要涉及自由的个人，而并非十分密集地涉及社会群体，也绝不涉及他们所属的社会阶层。

个人的自由导致了施蒂纳（Stirner)或巴枯宁(Bakunin）的无政府主义在政治上的加剧，在19世纪中叶，它对限制个人的任何形式的社会约束提出了质疑。马克思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中广泛批判的《唯一者及其所有物》（1844年），正是对限制个人自由表现的长篇声讨。现象学则继承了个人在感知世界和与世界的关系中的，关于独特性的传统。

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，后来由肯尼思·阿罗（Kenneth Arrow）借助阿罗不可能定理的形式所阐述的投票悖论（Condorcet paradox），证明了个人主义的优先，无法将合法的集体选择客观化。因此，人们对任何聚拢个人偏好的程序都起了怀疑。

然而，政治自由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之间出现了某种矛盾。在政治生活的层面上，个人似乎无法适用于同行之中的任何类比，而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则恰恰相反，个人和个人似乎是可以互换的，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，他们可以由一个单一的、典型的代理人代表。个人是代理人，是行动者，是可互换的实体，他们的行动是根据预期的有用性，根据快乐和苦痛来部署的，并迅速转化为货币成本和利益。经济自由主义中的个人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民族、家庭、宗教团体相混淆，也不应与社会阶层相混淆。他们没有历史，也没有与任何团体成员相关的定义。然而，经济代理人仅仅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抽象体系中可以互换。他们实际上有财务、文化的遗产、社会习惯，这些都精确地定义了他们相当多的个性。

对个体经济行动者的等同性，以及他们对效用最大化的共同追求（时常与市场商品的消费相混淆）之预设，依旧是一般市场均衡理论（general market equilibrium）的基本理论参考，也是自由主义的核心，它至今仍然存在。然而，最近的经济学家（桑纳塞（Sonnenschein）、曼特（Mantel）和德布勒（Debreu））都对它进行了内部意义上的驳斥，他们证明了这种一般均衡理论中，唯一性和稳定性的缺失，换句话说，就是并不存在一只看不见的手。

因此，个人只被他与社会的关系所定义。这种关系在某些语言系统中，采取了极端的形式，例如在越南语中，主语的表达，被说话者在社会体系中所占据位置的标记所取代（小弟弟、大姐姐、长辈、晚辈等等）。另一方面，他与这个社会背景是无法区分的，因为他是一种语言的使用者，他被历史所标记，背美学范畴和可能的宗教信仰，或被一定数量的政治意义上的法律的承认所决定。语言是一个尤为有效的，揭示个体概念局限性的工具。这可能正是康德和他的学生赫德（Herder）之间的紧张关系的原因之一，即哲学和人类学之间的紧张关系。

个体性被一个主体所高调宣称，他表达了自己的独创性，和将他与社会分开的那段距离，就像与客体化的自然（分开）一样。另一方面，他用来宣称自己作为一个个体主体的词语，即作为一个具现化的特殊性的词语，与他所依附的整个群体所使用的词语相同。

如果我们对人文学科的历史有所兴趣，那么社会学就是一门关于集体的科学。在涂尔干（Durkheim)的思想中，自杀并非个人的危机，而是一种必须进行集体分析的现象。与之相反，心理学强调的则是个人的心理。然而，对心理事实的全面解释，则需要整合并超越个人的数据。德国实证心理学的发起人威廉·冯特（Wilhelm Wundt）提出了人民心理学的理念，证实了个人和集体之间博弈的复杂性。个人得到了他所参与的，集体精神的支持。最具个性的立场，实际上是由他们假装抛到一旁的群众所决定的。

历史中的个体性问题，是历史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，历史学有时倾向于强调孤立的个人、英雄的行动，而大多时候则更倾向于强调作为历史引擎的群体。

所有围绕国籍、避难权和移民的辩论，都清楚地表明个人是不平等的，他们被分配了明显不同的权利和义务。自19世纪末以来，由身份证件、护照、居留证和是否越境的权利所界定的民族身份问题，突出了个人的不平等，以及他们的依赖状态。

因此，个人既是一个不可缩减的单一性，也是他所处的历史集体的直接表达。取决于不同的视野或时刻，我们将坚持他的自主性、他的特殊性或他与作为载体的群体相融合的事实。在这一点上，举个例子，对动物世界的描述唤起了个体和物种作为生命连续性的两个参考点，以及与对人类世界的描述，这两者之间没有根本性的区别。个人与物种的关系，令人想起个人与社会的关系。当社会个体被剥夺了他的个性时，他有时会成为威胁的来源。因此，我们经常用个人一词来描述犯罪行为的作恶者，也即作为一个无差别的群体成员之身份的非法行为。在自主权和他所处的群体的决定之间，个人可以被定义为一条渐近式曲线，从未完全自由，也从未完全服从。

1. 译者注：此处所指的作品应为托马斯·潘恩的《人的权利》（The Rights of Man）. [↑](#footnote-ref-1)